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	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1 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方邦电子/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有限	指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力邦电子	指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惟实电子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12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12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2010年12月15日方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并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股权交易情况,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 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

2.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

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共11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陟、胡云连、李冬梅，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方邦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

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所持方邦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方邦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方邦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于2010年12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前身方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内已获授权专利44项（其中13项已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方邦有限及子公司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已取得外国专利4项。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7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原始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5.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真空设备、电镀设备、离子源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方邦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方邦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办理报建手续；力邦电子租赁的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书。前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科技路399号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屋租赁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修改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3名，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现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二）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

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1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且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纠纷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签署了锁定期满后的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若减持），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上市后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及其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减持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内

容包括发行人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金额等，预案中包含了违反该等内容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结论性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

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19 年 4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聂 阳 邓海标 刘泽国 张洪群 炯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李琛蛟 洪军 马晓兵 魏天慧 肖 剑 杨 涛 付增文 曹元龙 周凌仙 肖 剑 杨 涛 付增文 曹元龙 张森林 沈险峰 杜 恒 胡云云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臻宇、陈瑞屏、林晓、宋幸林、杨磊	2017年7月6日
王珂、何照、林敏、王翠萍	2017年7月6日
全胜利、黄艳琴、李忠	2018年8月27日
易文玉、蔡亦文、何谦	2018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晓	2017年9月30日
杜倩	2017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595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35052406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王城宾

持证人 王城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41990052920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391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234000001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唐都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811061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1-01 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5 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

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2019 年 1 月，刘军将其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转让给黄埔斐君，将 1.91%的股份转让给嘉兴永彦。2019 年 3 月，叶勇将其持有发行人 3.33%的股份转让给小米基金。

对于新增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2019 年 1 月，黄埔斐君、嘉兴永彦通过分别受让刘军持有的发行人 2.00%、1.91%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 年 3 月，小米基金通过受让叶勇持有的发行人 3.33%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除此以外，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

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黄埔斐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埔斐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TTK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5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1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埔斐君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3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35.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嘉兴永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永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E3W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2,869.27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永彦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5	0.04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4.85
3		卢珊	438.00	15.27
4		赵宏舟	400.00	13.94
5		盛巍	300.00	10.46
6		林椿楠	220.00	7.67
7		周丽娟	210.00	7.32
8		宁波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97
9		祝秋萍	100.00	3.49
合计			2,869.275	100.00

黄埔斐君与嘉兴永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48484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A区29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韩从慧	590.00	59.00
3		林纹如	300.00	30.00
4		王勇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中，黄埔斐君的基金编号为 SGD066，嘉兴永彦的基金编号为 SGD546。黄埔斐君、嘉兴永彦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879。

3. 小米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16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9
2	有限合伙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7.23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23
4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5.84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8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0.86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 公司	10,000.00	0.86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58
合计			1,161,000.00	100.00

小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6G3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CHEW SHOU ZI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2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E206，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受让刘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刘军因经营其他产业急需筹措资金，因此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获取资金。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刘军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对应的估值为 15 亿元，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2.33 万元测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小米基金受让叶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叶勇因经营其他产业急需筹措资金，因此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获取资金。小米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叶勇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对应的估值为 15 亿元，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2.33 万元测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均为外部 PE 投资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新股东确认并经核查，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均为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之“2、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及“3、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中进一步补充披露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

（六）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已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新股东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信达律师查阅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就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信达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访谈了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刘军、叶勇、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

（3）就新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信达律师取得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

（4）就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信达律师查阅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了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并取得其出具的作为股东适格的确认函；

（5）信达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有关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披露信息；

(6) 信达律师取得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受让刘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小米基金受让叶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

(5)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问题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力邦电子主营电镀加工服务，惟实电子主营涂布加工服务，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惟实电子的另一名持股 30% 的股东为周雪冬。

请发行人：（1）说明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2）如为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股权，补充披露取得股权的过程、原因；（3）发行人与周雪冬合作设立子公司的原因；（4）说明周雪冬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人。如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8》之 8 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

1. 力邦电子的历史沿革

（1）2015年3月，力邦电子设立

2014年10月28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邦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5月19日，苏陟缴纳了力邦电子注册资本50万元，以货币出资，并经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

力邦电子设立时，苏陟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

（2）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筹划上市需要，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所持有的力邦电子股权。

2015年11月4日，力邦电子股东苏陟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11月4日，苏陟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10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

2. 惟实电子的历史沿革

(1) 2013年5月，惟实电子设立

2013年5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东莞市大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天健所验字（2013）第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7日止，惟实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惟实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惟实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霞	280.00	84.00	70.00
2	周雪冬	120.00	36.00	30.00
合 计		400.00	12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筹划上市需要，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力邦电子收购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配偶王明霞所持有的惟实电子股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惟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明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0%共 280 万元的出资以 283.08 万元转给力邦电子。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616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惟实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5.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4.4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王明霞与力邦电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力邦电子和周雪冬分别缴纳了惟实电子注册资本 196 万元、84 万元，合计 2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经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惟实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邦电子	280.00	280.00	70.00
2	周雪冬	120.00	120.00	30.00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二）如为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股权，补充披露取得股权的过程、原因

如上述“（一）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系于 2015 年取得力邦电子、惟实电子股权，不在报告期内，因此不涉及需要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取得股权的过程、原因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周雪冬合作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2012 年及之前，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涂布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2013 年后，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提高，为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保障供应稳定，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的配偶王明霞基于商业合作，与周雪冬设立惟实电子，从事涂布业务。周雪冬系王明霞的商业合作伙伴。

2015 年 12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行人子公司力邦电子受让了王明霞持有惟实电子的 70% 股权，惟实电子的股东变更为力邦电子与周雪冬。

（四）周雪冬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人

周雪冬为商业合作伙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8 补充披露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核查了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其历史沿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周雪冬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于 2015 年取得力邦电子、惟实电子股权，不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的配偶王明霞基于商业合作与周雪冬合作设立惟实电子，后发行人筹划上市，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收购了王明霞所持的惟实电子股权。周雪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

问题 6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苏陟、高强。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为满足以下一条或多条标准的员工：

1. 技术研发负责人；

2. 核心专利的发明人；

3. 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的员工。

苏陟为公司多个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并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高强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制订有关技术的愿景和战略，把握总体技术方向，监督技术研究与发展的活动。综上，苏陟、高强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因此，公司将苏陟、高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刘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波、钟敏、金鹏、余伟宏，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文件，专利权利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文件，并访谈了人事部门负责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合理，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6中的规定。

问题7

2017年1月6日，拓自达（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被告）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并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017年7月2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拓自达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2018年3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终2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拓自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5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拓自达的再审申请。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2）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3）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与拓自达之间纠纷的主要内容；（2）受让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500万元以上）包括发行人与大自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又译名为拓自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自达”）之间

的专利诉讼纠纷案件、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岸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其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拓自达的专利诉讼纠纷案件

2017年1月6日，拓自达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200880101719.7号发明专利权；（2）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该侵权赔偿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50万元。

2017年4月27日，拓自达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起诉状中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9,272万元。

2017年7月2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粤73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拓自达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拓自达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505,400元。

一审判决后，拓自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3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终2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拓自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5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拓自达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拓自达的诉讼纠纷案件已了结，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拓自达专利的行为。

2. 发行人与鑫岸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截至2018年10月19日，鑫岸科技欠付发行人货款7,878,400元，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所欠原告货款7,878,40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960,465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19日）。

后发行人追加深圳市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辉”）为本案共同被告。

2019年4月11日，黄埔法院作出（2018）粤0112民初6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鑫岸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878,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至2018年10月19日止共计960,465元；自2018年10月20日起，以7,878,400元为本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鑫达辉对鑫岸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4月24日，鑫达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2018）粤0112民初6845号《民事判决书》的第（2）项，改判驳回发行人对鑫达辉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鑫岸科技的诉讼纠纷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信达律师访谈了在发行人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经核查，在发行人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事务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与产品及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

（四）与拓自达之间纠纷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拓自达之间纠纷的主要内容：拓自达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因此于2017年1月6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其第200880101719.7号发明专利权，并要求发行人就其侵权行为向拓自达支付侵权赔偿。有关该案的进展情况详见前述“（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拓自达的诉讼纠纷案件已了结，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拓自达专利的行为。

（五）受让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有专利权的如下4项专利系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ZL200810027092.7	一种高剥离强度的细线路挠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8-3-28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0810220337.8	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8-12-25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ZL200910037213.0	一种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发明	2009-2-17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ZL200910038831.7	一种双卷连续电沉积加厚装置	发明	2009-4-21	受让取得

经向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苏陟访谈了解，该等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均是基于受让方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关该等专利的转让过程具体如下：

1. 对于第 1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给力加电子。2009 年 3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2010 年 6 月 2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2. 对于第 2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给力加电子。2009 年 4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力加电子。2009 年 11 月 30 日，力加电子与通德电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给通德电子。2010 年 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通德电子。2010 年 10 月 6 日，通德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1 年 7 月 15 日，通德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通德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方邦有限，2011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3. 对于第 3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 年 2 月 1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4. 对于第 4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 年 8 月 15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陟均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系苏陟根据个人兴趣及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利用业余时间自行研发而形成的，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相关资金、场地、仪器、设备；另外，苏陟发明该等专利时尚任职于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板和软硬结合板的设计、组装和制造，并不从事电磁屏蔽膜的研发和生产等业务，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各自产品所涉技术没有相关性。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不涉及苏陟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技术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的专利的历次转让已履行了专利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

诉讼文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2) 就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信达律师访谈了在发行人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3) 就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事务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

(4) 就发行人受让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程序文件，向专利主要发明人苏陟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专利历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在发行人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与产品及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

(3) 发行人受让的专利的历次转让已履行了专利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9

发行人共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从申请日来看，9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自 2008 年至 2014 年。

请发行人：（1）结合高端电子材料的技术发展，说明电磁屏蔽膜 2014 年以后的技术进步情况；（2）说明 2014 年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高端电子材料的技术发展，说明电磁屏蔽膜 2014 年以后的技术进步情况

在电子产品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和高频高速化的发展趋势的驱动下，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内部及外部的电磁干扰、以及信号在传输中衰减问题逐渐严重，抑制电磁干扰和减少信号传输损耗成为 FPC 发展的重要课题。FPC 对电磁屏蔽膜的功能要求除原有更高的电磁屏蔽效能外，还需要能够有效降低信号传输损耗。因此，在电磁屏蔽膜领域，高屏蔽效能、低插入损耗成为新型电磁屏蔽膜的发展趋势。

2014 年之前，电磁屏蔽膜主要是导电胶型和金属合金型，发行人于 2014 年创新研发出具有独创结构的微针型电磁屏蔽膜，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不会产生感应涡流电流，插入损耗低，可以满足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将电磁屏蔽膜技术推向更高台阶。

（二）说明 2014 年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2014 年，发行人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发明专利后，将主要精力用于扩大生产和拓展市场，同时也积极推进各类专利的申请工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方邦电子	ZL201210209214.0	一种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6/21	2015/11/18
2	方邦电子	ZL201110360262.5	一种极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1/14	2016/1/6
3	方邦电子	ZL201410016769.2	电磁波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14	2016/4/13
4	方邦电子	ZL201410723337.5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2/2	2017/5/17
5	方邦电子	ZL201410524160.6	自由接地膜及其制作方法、包含自由接地膜的屏蔽线路板及接地方法	发明	2014/10/8	2018/4/10
6	方邦电子	ZL201420577232.9	自由接地膜及包含自由接地膜的屏蔽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4/10/8	2015/4/29
7	方邦电子	ZL201420748538.6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5/8/26
8	方邦电子	ZL201621327257.9	一种双面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5	2017/9/12
9	方邦电子	ZL201721257713.1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8/8/3
10	方邦电子	ZL201820352076.4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8/11/13
11	方邦电子	ZL201820351995.X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8/11/13
12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637.0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11
13	方邦电子	ZL201821076339.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4	方邦电子	ZL201821076443.9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5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504.3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6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822.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7	方邦电子	ZL201820353020.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9/3/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8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260.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3/19
19	方邦电子	ZL201821076441.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4/5
20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501.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4/5
21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395.5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2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003.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3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028.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4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126.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5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829.1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6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741.X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7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447.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8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412.5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9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049.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0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346.1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1	方邦电子	ZL201821212966.1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2	方邦电子	ZL201821212940.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3	方邦电子	ZL201821212923.3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4	方邦电子	ZL201821211635.6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5	方邦电子	ZL201821211629.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6	惟实电子	ZL201410448701.1	用于超薄有色薄膜的聚酯油墨以及超薄有色薄膜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9/4	2016/8/24
37	惟实	ZL201420509970.X	用于扬声器的复合振	实用	2014/9/4	2015/1/1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电子		膜	新型		
38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904.0	一种扬声器用复合振膜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39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786.3	一种黑色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0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840.6	一种黑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1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79.0	一种白色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2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92.6	一种白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3	惟实电子	ZL201620382859.8	一种微凹涂布头料盘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10/12
44	惟实电子	ZL201620384381.2	一种洁净风风量可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10/12
45	惟实电子	ZL201620383840.5	一种隔热型电加热包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10/12
46	惟实电子	ZL201820288173.1	一种双面结构胶带	实用新型	2018/3/1	2018/12/4
47	惟实电子	ZL201820288228.9	一种单面结构胶带	实用新型	2018/3/1	2018/12/4
48	惟实电子	ZL201820838723.2	一种多功能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6
49	惟实电子	ZL201820838721.3	一种可单双面涂布的多功能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6
50	惟实电子	ZL201820838634.8	一种涂布机涂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6

注：上述第 21-35 项及第 48-50 项已取得授予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此外，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也积极申请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国内发明专利 6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1	方邦电子	201810209668.5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3/14	审核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2	方邦电子	201810210836.2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3/14	审核
3	方邦电子	201810210841.3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3/14	审核
4	方邦电子	201810743107.3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5	方邦电子	201810743106.9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6	方邦电子	201810743744.0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7	方邦电子	201810743050.7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8	方邦电子	201810743743.6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9	方邦电子	201810743742.1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10	方邦电子	201810743864.0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11	方邦电子	201810846188.X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2	方邦电子	201810848475.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3	方邦电子	201810847403.8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4	方邦电子	201810846187.5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5	方邦电子	201810848467.X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	发明	2018/7/27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膜的制备方法			
16	方邦电子	201810852059.1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7	方邦电子	201810848427.5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8	方邦电子	201810847390.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9	方邦电子	201810846178.6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0	方邦电子	201810852060.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1	方邦电子	201810852957.7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2	方邦电子	201810852599.X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3	方邦电子	201810852114.7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4	方邦电子	201810847383.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5	方邦电子	201810852112.8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6	方邦电子	201810852597.0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7	方邦电子	201811329995.0	一种柔性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28	方邦电子	201811329645.4	柔性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29	方邦电子	201811329978.7	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30	方邦	201811329980.4	一种连接器及制	发明	2018/11/9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电子		作方法			
31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5.2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2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3.3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3	方邦电子	201811424090.1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4	方邦电子	201811423720.3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5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1.4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6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2.9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7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6.5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8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9.X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9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8.5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0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6.6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1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9.9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2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4.8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3	方邦电子	201811423719.0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4	方邦	201811423718.6	导电胶膜、线路	发明	2018/11/26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电子		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45	方邦电子	201811423716.7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6	方邦电子	201811423680.2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7	方邦电子	201811437919.1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8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8.4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9	方邦电子	201811437845.1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0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7.0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1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7.X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2	方邦电子	201811423989.1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3	方邦电子	201811423990.4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4	方邦电子	201811514597.6	一种复合金属箔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5	方邦电子	201811509297.9	一种带载体的涂胶金属箔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6	方邦电子	201811514701.1	一种基板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7	方邦电子	201811514599.5	一种带载体的金属箔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8	方邦电子	201811514702.6	一种带载体的金属箔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9	方邦	201811509298.3	一种带载体的基	发明	2018/12/10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电子		板及线路板			
60	方邦电子	201811514600.4	一种复合金属箔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2/10	受理
61	方邦电子	201811514598.0	一种涂胶金属箔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62	方邦电子	201910091396.8	集成器件	发明	2019/1/30	受理
63	方邦电子	201910091973.3	一种集成器件	发明	2019/1/30	受理
64	惟实电子	201610328953.X	一种无彩虹纹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5/18	审核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除掌握了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全套生产技术以及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在市场上成熟推广应用外，还根据市场的需求，创新研发出了微针型电磁屏蔽膜，该产品具有屏蔽效能高、插入损耗低的优势，可满足高频高速传输，已在境内外市场获得广泛运用。

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不断对基础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实现新的产品应用。同时，发行人对基础核心技术的创新和整合运用亦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通过核心技术应用组合实现多元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产品不存在重大技术迭代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文件，并访谈了技术研发负责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2014 年以后发行人未新增发明专利的原因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情况真实，电磁屏蔽膜产品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问题 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和华东地区，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直接销售对象 FPC 厂商，在华南地区较为集中。

请发行人说明：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集中区域，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1. 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第十七届（2017）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排名中涉及的 FPC 厂商名单，及该协会主办的 2018 年第 11 期《印制电路信息》杂志披露的 2017 年全球前十大 FPC 企业名单，汇总整理得到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名单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1.日本旗胜 Nippon Mektron		
（1）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华东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vary	是	华南
3.住友电工 Sumitomo Denko		
（1）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否	华东
（2）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否	华南
4.日本藤仓 Fujikura		
（1）藤仓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华东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5.永丰集团 Young Poong		
(1) 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是	华北
6.东山精密		
(1)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东
7.台郡 Flexium		
(1)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否	华东
8.韩国 BH Flex		
(1) 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东
9.世一 SI Flex		
(1) 惠州世一软式线路板有限公司	否	华南
(2)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否	华东
10.欣兴电子 Unimocron		
(1)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1.景旺电子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是	华南
(3)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否	华东
(4)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华南
12.五株科技		
(1)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南
13.嘉联益 Career		
(1)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华东
(2) 嘉联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是	华东
(3) 嘉联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华南
14.深联电路		
(1)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5.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6.毅嘉科技 Ichia		
(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7.安捷利实业		
(1)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华东
18.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是	华南
19.上达电子		
(1)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中
20.新加坡 MFS		
(1)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中
21.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华南
22.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南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23.中京电子		
(1)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4.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5.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东

2. 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与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的比较

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和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比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主要 FPC 厂商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分布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厂商数量	数量占比
华南地区	11,876.70	50.77%	16	45.71%
华东地区	8,665.76	37.05%	16	45.71%
华北地区	1,019.98	4.36%	1	2.86%
华中地区	1,829.53	7.82%	2	5.71%
合计	23,391.97	100.00%	3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其中华南比例较大；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含外资厂商在中国的生产厂）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东，数量上两个地区相当，但由于公司地处华南，与华南地区的厂商交易额较大，故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与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分布相符。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核查了主要 FPC 厂商名单、主要业务及其在国内设厂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厂商公司网站及互联网中查询其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址，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包括客户名称及销售额）。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在华南及华东（其中华南地区的比例较大）与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包含国外厂商在国内投资建厂）地理分布主要在华南和华东的特征相符。

问题 16

2016 年发行人购买一宗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补充合同（一）》，约定该地块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动工。目前，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土地的用途；（2）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能否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取得权属证书。如否，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动工，及相应的违约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6-000008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6-000008 号）补充合同（一）（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约定该地块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一）前述土地的用途

根据上述《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发行人拟将上述取得的工业用地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挠性覆铜板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

（二）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动工，及相应的违约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土地平整施工，未移交给发行人建设，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该宗土地移交后，发行人即可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下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指引（出让、划拨、划拨转出让）》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根据该指引，发行人自领取《受理回执》当日起计算 5 个工作日，能取得该宗土地不动产权利证书。

根据《出让合同》第三十三条，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动工，且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未同意延期建设另行约定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有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但根据《补充合同（一）》第二条约定，若因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发行人工程延误的，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定同意，该宗土地的动竣工期限相应顺延，因此若因出让人土地平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不能动工，发行人有权申请该宗土地的动竣工期限顺延。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缴款凭证及土地招拍挂文件，实地调查该宗工业用地，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为企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工作的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出具的说明函，查询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指引（出让、划拨、划拨转出让）》，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将上述取得的工业用地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该宗土地尚未完全平整完毕，且尚未移交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土地交付后，发行人即可申请办理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自领取《受理回执》当日起计算 5 个工作日，能取得该宗土地不动产权利证书。

根据《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动工，且未取得延期建设同意，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有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若因出让人土地平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不能动工，发行人有权申请该宗土地的动竣工期限顺延。

问题 17

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租赁的 2 处房屋存在部分程序瑕疵。惟实电子已在东莞市桥头镇新租赁了厂房，并已逐步完成各生产线的安装、调试，近期将整体搬迁到该等新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惟实电子生产线的搬迁预计完成时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惟实电子生产线的搬迁预计完成时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惟实电子的生产经营依然在东莞市清溪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同时，惟实电子已购置新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并在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安装、调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	购置时间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1	蓄热式热氧化炉 RTO 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序号	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	购置时间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2	中央空调磁悬浮离心机组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3	JMTB-1200-精密涂布机（21 米烘箱）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4	JMTB-1200-精密涂布机（28 米烘箱）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5	JMTB-1200-精密涂布机（28 米烘箱）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将于近期整体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具体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	开始搬迁时间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1	涂布线 1#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7.00
2	涂布线 2#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7.00
3	涂布线 3#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3.00
4	涂布线 6#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5.00
5	电脑控制分切机	2019 年 7 月	当月投入使用	0.30
6	PET 复卷机（14 年购入）	2019 年 7 月	当月投入使用	0.30
7	PET 复卷机（16 年购入）	2019 年 8 月	当月投入使用	0.30
8	变频控制复卷机 HG-1300RA（H+S）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6 月	0.35

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设备预计在2019年8月前全部搬迁。

根据上述安装使用和搬迁计划，惟实电子将在2019年6月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生产，同时按照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对原有设备进行搬迁。在做好前述生产和搬迁计划的基础上，本次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惟实电子租赁2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实地调查了惟实电子的

租赁场所,核查了惟实电子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抽查对应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惟实电子出具的有关搬迁计划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设备预计在2019年8月前全部搬迁,惟实电子将按照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开展生产及搬迁工作,在做好生产和搬迁计划的基础上,本次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

苏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德电子)董事,监事会主席夏登峰自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通德电子董事。招股说明书披露通德电子为历史关联方,但企查查显示力加电子、苏陟、夏登峰为通德电子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通德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2)通德电子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德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 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16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61号自编16栋部分二层,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

电路板、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工、制造：电子元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通德电子自2009年8月设立至今，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除2011年12月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800万元减至160万元外，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 2009 年 8 月设立至今)	出资额(万元)(自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减至 160 万元至今)	出资比例 (%) (自 2009 年 8 月设立至今)
1	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72.00	45.00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46.40	29.00
3	苏陟	12.80	8.00
4	夏登峰	12.80	8.00
5	曾卫东	9.60	6.00
6	郑永德	6.40	4.00
合计		160.00	100.00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通德电子设立时董事会成员包括刘了、朱力、苏陟、夏登峰、曾卫东，其中刘了、朱力系由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委派，占五名董事席位中的两名，苏陟、夏登峰占五名董事席位中的两名；监事为李冬梅（苏陟配偶），总经理为郑永德。郑永德、曾卫东不是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员工。

2017年4月7日，苏陟、夏登峰分别向通德电子辞去董事职务，苏陟、夏登峰向通德电子辞去董事职务后，未导致通德电子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该等辞职于辞职书送达通德电子董事会时生效。

2017年4月7日，李冬梅向通德电子辞去监事职务，但因李冬梅在任期内辞职

将导致通德电子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李冬梅在通德电子监事任期内，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须履行通德电子监事职务。截至2018年8月12日，李冬梅在通德电子的监事任期届满，通德电子亦未再重新选举李冬梅为监事。

4.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自2011年7月至今，通德电子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总资产	38.94	38.91
净资产	23.94	23.91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3	-1.02
净利润	0.03	-1.02

（二）通德电子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通德电子的业务情况

2009年8月通德电子设立后，主营业务为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至2011年6月期间，由于研发屏蔽膜材料时产品技术不成熟及投资资金有限导致通德电子持续亏损。2011年7月，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通德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三条生产线相关设备、两项专利）转让予方邦有限。

自2011年7月通德电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

2. 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1年7月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2011年8月26日，通德电子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生产、销售屏蔽膜。自2011年7月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通德电子与发行人没有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自2011年7月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借款、财务资助等资金往来情况。

4. 2011年7月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情况

2009年8月通德电子设立后，主营业务为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至2011年6月期间，由于研发屏蔽膜材料时产品技术不成熟及投资资金有限导致通德电子持续亏损。通德电子提议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三条生产线相关设备、两项专利）进行转让。

2011年6月27日，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作出决议，提议通德电子就拟转让的固定资产及专利进行评估，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报告。

2011年6月28日，通德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聘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对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和专利做出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2011年7月4日，通德电子委托的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1]0137号），经评估，截至2011年6月30日，通德电子资产转让作价而涉及的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市场价格为800万元。该等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329.12万元，评估溢价470.88万元。

2011年7月6日，通德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通德电子将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给方邦有限，根据评估结果，协议转让价格为800万元。

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的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包括：①磁控

溅射生产线、电镀生产线、分切生产线以及与三条生产线相关的辅助设备和配套设备。②“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所有权，“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及电路板”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

转让的两项专利系来源于力加电子无偿转让给通德电子。

2011年7月6日，方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以800万元收购通德电子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

2011年7月7日，通德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相关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作价800万元，相比账面价值转让溢价470.88万元。

2011年7月14日，方邦有限向通德电子一次性支付了资产购买价款。

2011年8月26日，通德电子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生产、销售屏蔽膜。

2017年12月7日，通德电子国有股东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下属单位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参股的通德电子于2011年7月向方邦有限转让上述资产的交易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资产事宜，属于国有参股合作公司转让其独立法人财产行为，由通德电子股东会批准决定，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本次资产转让已经通德电子全部股东同意，已经通德电子股东会批准，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作价，方邦有限已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价款。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事宜。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资产事宜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通德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通德电子转让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文件,并取得通德电子国有股东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德电子资产转让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与通德电子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资产事宜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19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2)王明霞代发行人子公司垫付款项的内容、原因;(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回复:

(一)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	使用期限
苏陟	20.00	2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李冬梅	60.00	6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高强	65.00	65.00	-	个人借款	2-7 个月
----	-------	-------	---	------	--------

经访谈了解，苏陟、李冬梅、高强向公司借款是为了购房需要，而当时公司长时间未分红，因此苏陟、李冬梅、高强基于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6 年向发行人拆入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此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王明霞代发行人子公司垫付款项的内容、原因

惟实电子成立后，因经营资金需求，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惟实电子股东王明霞为其代垫运营费用合计 82.35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惟实电子。惟实电子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其股东缴足了注册资本，于 2016 年归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

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

5.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后，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单据，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核查了与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

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及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问题 37

发行人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被否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4）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1.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67 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发行人的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未通过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18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6号）。

2. 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6号），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如下：

（1）2016年1月、2月，公司三次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出资金，占用期限为2-7个月。2016年6月16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其原因及合理性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3号）第四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3. 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措施

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已明确披露如下内容：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8 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2017 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拆出 金额	拆出收 回金额	利息 金额	往来原因	使用期限
苏陟	20.00	2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李冬梅	60.00	6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高强	65.00	65.00	-	个人借款	2-7 个月

”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该信息披露与事实相符。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后，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2 年成功开发电磁屏蔽膜并生产、销售，打破日本厂商的垄断，目前已成为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的电磁屏蔽膜生产企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电磁屏蔽膜销量分别为 237.29 万平方米、292.19 万平方米和 364.50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旗胜、BH CO., LTD、Young Poong Group、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三德冠、上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 FPC 客户资源。

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其在电磁屏蔽膜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带来的超额盈利溢价。

发行人从事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同行业中无可比公司。日本的拓自达及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旗下的东洋科美两家公司有生产电磁屏蔽膜产品。其中，拓自达主要以电线电缆为主，根据拓自达 2017 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7 年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59%，而来自电线电缆业务的营业利润只占 19%，拓自达整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东洋科美以聚合物及涂布为主，根据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披露的 2017 会计年度财务部报告聚合物及涂布业务分部收入及电磁屏蔽膜市场占有率推测，电磁屏蔽膜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故发行人与拓自达及东洋科美不存在可比性，毛利率亦不存在可比性，发行人在同行业无可比公司。

拓自达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区别，导致其整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但其电磁屏蔽膜占主要部分的电子材料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强的可比性；由于拓自达未单独披露各业务分部的毛利率，而只披露了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无法直接对发行人与其电子材料业务的毛利率进行直接对比，故选取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率进行比较，具体分析如下：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营业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18.4.1-2018.12.31	2017.4.1-2018.3.31	2016.4.1-2017.3.31
营业收入	1,577,200.00	2,090,200.00	1,897,400.00
营业利润	377,600.00	480,800.00	355,900.00
营业利润率	23.94%	23.00%	18.76%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14,303.14	11,338.85	9,277.55
营业利润率	52.07%	50.12%	48.76%

根据拓自达年报显示，其 2016 年、2017 年会计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 37.69 万、37.92 万，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人均薪酬为 9.35 万、10.39 万和 10.81 万，其中 2016 年和 2017 年拓自达人均薪酬分别为发行人的 4.03 倍、3.65 倍；假设 2018 年拓自达人均薪酬与 2017 年一样，仍为发行人的 3.65 倍并假设报告期发行人的人均薪酬与拓自达相同，则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调整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按拓自达薪酬标准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6,055.29	4,400.42	2,673.99
营业利润率	22.04%	19.45%	14.05%

发行人经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5,821.47	4,677.58	2,643.03
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注：本表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拓自达年报的营业利润口径保持一致

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比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拓自达营业利润	23.94%	23.00%	18.76%
方邦电子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差异	2.75%	2.33%	4.87%

由上述比较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与同类产品的营业利润率在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后差异较小，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更及变更原因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史松祥、曾劲松 协办人：徐鉴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琳翕、张冠峰 协办人：张华熙	承销保荐机构变更系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签字人员：唐都远、黄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签字人员：唐都远、王城宾	发行人律师变更系因经办签字人员工作关系变动及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签字人员：汤锦东、王东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签字人员：汤锦东、王东升	未变更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验资复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未变更

机构	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 陈建成	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 陈建成	
----	-----------------------------	-----------------------------	--

（三）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非财务数据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1.无超额配售权安排 2.无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1.有超额配售权安排 2.有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发行人因应科创板的制度创新所作出的最新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43,342.82 万元	108,402.72 万元	主要因投资项目规模扩大而导致资金需求增大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披露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新增披露新增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所涉股权转让情况及最新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于前次申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资产重组情况	披露 2011 年方邦有限收购通德电子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专利、2014 年方邦有限出售巨恒电子 100%股权、2015 年方邦有限收购力邦电子 100%股权、2015 年力邦电子收购惟实电子 70%股权	未披露	科创板披露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该等重组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下属企业情况	披露了下属企业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情况	新增披露下属企业达创电子、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下属企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向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名）采购 214.25 万元，2017 年向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名）采购 330.99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69.81 万、517.64 万元，均为第三名	主要系 2018 年起，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便于理解，此处模拟追溯合并披露该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额
主要产品	披露了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等主要产品的信息	新增披露超薄铜箔的产品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发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专利权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专利权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专利权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业务和技术	按照创业板要求对招股书业务和技术章节进行了披露	按照科创板要求对招股书业务和技术章节进行了披露，突出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因科创板披露要求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披露进行部分突出和修订
租赁房产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租赁房产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租赁房产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重大合同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重大合同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重大合同情况，新增了“重大项目投资协议”这类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最新签署合同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重大诉讼	披露了发行人与拓自达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与鑫岸科技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拓自达之间的诉讼，发行人已胜诉；后新增发行人与鑫岸科技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经核查非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及根据保荐机构对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的核查，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删减，差异主要是由于科创板与创业板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差异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生变动而导致。

（四）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申报涉及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会计调整事项

（1）股份支付金额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事项，原始报表采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申报财务报表考虑到 2014 年 8 月松禾创投增资方邦电子时的估值更能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因此修订了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以及资本公积。

（2）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并披露，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是企业，与应收账款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即追查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并按照对应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 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第三方入股价格调增因高管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关联交易所涉决策文件、会计凭证、相关制度文件，拓自达年报等相关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落实前次申报时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及原因合理，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19 年 5 月 6 日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1-02 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24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8. 其他需进一步答复的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1）问题 9，请进一步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2）问题 12，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 11 月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的具体情况；（3）问题 17，请进一步说明如租赁物业因其瑕疵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或解决措施；（4）问题 18，请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进一步说明通德电子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非历史关联方；（5）问题 3，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管理、销售部门员工人数有所下降，而研发部门人数大幅上升的原因；（6）问题 4，请明确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核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7）问题 6，进一步说明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仅确定两名核心技术人员，而未将其他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8）问题 23，请进一步核查并详细说明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的原因；（9）发行人高管余伟宏同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原因和有关考虑，并结合董秘和财务总监工作职责说明如何确保充分履职。

首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有问题 6、问题 9、问题

17、问题 18，现进一步回复如下：

（一）问题 6，进一步说明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仅确定两名核心技术人员，而未将其他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
原因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文件，专利权利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文件，并访谈了人事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为满足以下一条或多条标准的员工：

1. 技术研发负责人；
2. 核心专利的发明人；
3. 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的员工。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中的要求。

苏陟先生为公司多个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并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

高强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制订有关技术的愿景和战略，把握总体技术方向，监督技术研究与发展的活动。

除苏陟先生、高强先生外，发行人其他研发技术人员未能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因此发行人将苏陟、高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将其他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苏陟、高强确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将其他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真实、合理。

（二）问题 9，请进一步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技术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了解，2014 年，发行人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发明专利后，将主要精力用于扩大生产和拓展市场。但与拓自达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意识，于是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积极申请发明专利以进一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

（三）问题 17，请进一步说明如租赁物业因其瑕疵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或解决措施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惟实电子租赁2处房屋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惟实电子的租赁场所，取得了出租方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申请的复函》，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了惟实电子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抽查对应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惟实电子出具的有关搬迁计划的说明。

1. 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向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

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所有权人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因此，该处租赁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2. 针对瑕疵租赁房屋的应对或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

针对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或解决措施如下：

（1）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证明未来五年内租赁房屋所在地块按规划不属拆迁范围

2017年4月7日，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五年内，不会将惟实电子租赁物业所在地块及所涉物业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2017年4月18日，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申请的复函》，证明惟实电子租赁厂房所在用地在清溪镇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未纳入三旧改造的标图建库范围，目前尚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等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承诺函，未来五年内，该地块按规划不属拆迁范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赔偿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惟实电子租赁了新厂房，并拟对在瑕疵租赁房屋的生产经营进行整体搬迁

为进一步减少惟实电子租赁房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惟实电子已在东莞市桥头镇租赁了新的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惟实电子已购置新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并在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安装、调试，预计于2019年6月投入使用。

同时，惟实电子也已计划将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于近期整体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预计在2019年8月前全部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将按照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确保搬迁工作不对惟实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就惟实电子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及解决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18，请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进一步说明通德电子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非历史关联方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通德电子及其股东力加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苏陟、夏登峰的辞职文件，通德电子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首次申报时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原因

通德电子于2009年8月设立，自2011年7月通德电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苏陟及其控制的力加电子（合计持有通德电子37%股权）作为通德电子股东亦多年未再行使股东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2017年4月7日，发行人董事苏陟、监事夏登峰分别向通德电子辞去二人在通德电子的董事职务，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德电子未发生交易。因此，首次申报时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现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德电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72.00	45.00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46.40	29.00
3	苏陟	12.80	8.00
4	夏登峰	12.80	8.00
5	曾卫东	9.60	6.00
6	郑永德	6.40	4.00
合计		1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德电子股东力加电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陟	75.00	50.00
2	李冬梅	15.00	10.00
3	夏登峰	60.00	40.00
合 计		150.00	100.00

苏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梅合计持有力加电子60%股权，对其形成控制。力加电子直接持有通德电子29%股权，同时苏陟直接持有通德电子8%股权。苏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控制通德电子37%表决权，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现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通德电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通德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修改披露通德电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19年5月22日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有关声明事项	7
四、发行人概况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二十三、结论	8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19]第 001 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方邦电子/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有限	指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力加电子	指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美智电子	指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松禾创投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埔斐君	指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永彦	指	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力邦电子	指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惟实电子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达创电子	指	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上电子	指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12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12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455766969W），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已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置换、收购兼并与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激励等业务提供过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唐都远、王城宾，二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唐都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外资并购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tangduyuan@shujin.cn

王城宾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现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并购重组或再融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wangchengbin@shujin.cn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律师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这些事

项作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发行人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律师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 查档、查询

信达律师通过向工商、知识产权等政府主管机关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等资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档案资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

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材料均已经信达律师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律师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律师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保荐人、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确定了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同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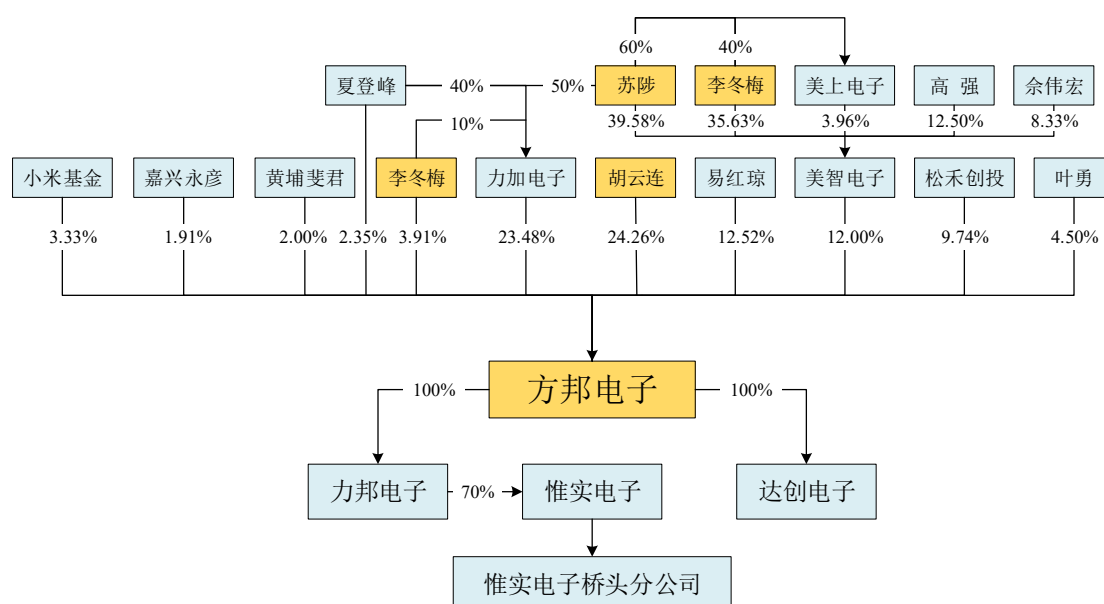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方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598377XA《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上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试验机制造；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8)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 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但每次申报的买入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主承销商也可以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发行相应数量股票。

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0)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时上述会议决议还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办法》中所要求的

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信达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

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598377X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方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方邦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7,655.13 万元、9,236.39 万元和 11,192.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

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保荐人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现有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其中电磁屏蔽膜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

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电磁屏蔽膜、极薄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均为重点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访谈笔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股权交易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

低于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9,236.39 万元、11,192.33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7,470.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变更登记。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一）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粤审[2015]9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方邦有限的净资产为 15,633.88 万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82 号《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方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828.94 万元。本次评估仅为方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2015 年 11 月 17 日，方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方邦有限的现有股东胡云连、力加电子、易红琼、美智电子、松禾创投、叶勇、李冬梅、刘军、夏登峰（以下合称“9 名发起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方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变更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净资产值 15,633.88 万元按 1: 0.3838 的比例折合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方邦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三）2015 年 11 月 18 日，9 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广州方邦电子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四）2015 年 11 月 18 日，9 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7-157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六）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喻建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七）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598377XA 的《营业执照》。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税款缴纳凭证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笔录、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

2.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方

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胡云连、力加电子、易红琼、美智电子、松禾创投、叶勇、刘军、李冬梅、夏登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刘军已经全部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其余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体详见下述“（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企业股东6名。

1. 发行人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852.0230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胡云连	51302219720729****	1,455.5802	24.26	董事
2	易红琼	51302219810729****	751.2672	12.52	-
3	叶勇	42020419681010****	269.5420	4.50	-
4	李冬梅	31011219790115****	234.7710	3.91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登峰	37292819510214****	140.8626	2.35	监事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发行人6名企业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147.9770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力加电子	91440116683252628Q	1,408.6260	23.48
2	美智电子	91440101304313022T	720.0000	12.00
3	松禾创投	9132059457262269X5	584.5800	9.74
4	黄埔斐君	91440101MA5CKTTK33	120.0000	2.00
5	嘉兴永彦	91330402MA2BBE3WXX	114.7710	1.91
6	小米基金	91420100MA4KX8N35J	200.0000	3.33%

(1) 力加电子

力加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284 号 5021 室（在保税物流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苏陟，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经信达律师核查，力加电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力加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陟	75.00	50.00
2	李冬梅	15.00	10.00
3	夏登峰	60.00	40.00
合 计		150.00	100.00

经力加电子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力加电子的股东对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力加电子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力加电子的股东苏陟与李冬梅系夫妻关系。根据力加电子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力加电子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美智电子

美智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284 号 5021 室（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陟），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8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美智电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智电子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	3.96
2	有限合伙人	苏 陟	5.00	39.58
3		李冬梅	4.50	35.63
4		高 强	1.58	12.50
5		余伟宏	1.05	8.33
合计			12.63	100.00

高强、余伟宏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增资入股美智电子。

经美智电子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美智电子的合伙人对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信达律师认为，美智电子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美智电子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美智电子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美智电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上电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美上电子，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住所为广州经济开发区东江大道284号5021室（在保税物流园区内）（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苏陟，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64年6月19日。经信达律师核查，美上电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上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陟	6.00	60.00
2	李冬梅	4.00	40.00
合 计		10.00	100.00

（3）松禾创投

松禾创投，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资管”）（委派代表：罗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2年4月14日。经信达律师核查，松禾创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松禾创投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7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27.73
3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0	17.67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3.33
5		寿稚岗	10,000.00	6.67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33
7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33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3.00
9		冯红建	4,000.00	2.67
10		夏国新	3,000.00	2.00
11		刘朝霞	3,000.00	2.00
12		禹振飞	3,000.00	2.00
13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00
14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00
15		林文雄	2,500.00	1.67
16		姚振发	2,500.00	1.67
17		黄少钦	2,000.00	1.33
18		林文彬	2,000.00	1.33
19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	1.00
20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00
21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0.93
2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7
23		曾炳桂	1,000.00	0.67
24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7
25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根据信达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基金公示”查询显示，松禾创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616），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476）。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松禾创投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手续，符合《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松禾创投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松禾创投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松禾创投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松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松禾资管，其基本情况如下：

松禾资管，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松禾资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松禾资管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罗飞	10.00	0.94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1.89
3		大连宜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7.17
合计			1,060.00	100.00

（4）黄埔斐君

黄埔斐君，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斐君”）（委派代表：黄宏彬），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黄埔斐君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埔斐君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3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35.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信达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基金公示”查询显示，黄埔斐君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D066），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879）。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黄埔斐君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黄埔斐君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黄埔斐君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黄埔斐君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埔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其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斐君，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A区29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宏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5年1月19日。经信达律师核查，上海斐君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斐君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韩从慧	590.00	59.00
3		林纹如	300.00	30.00
4		王勇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嘉兴永彦

嘉兴永彦，成立于2018年9月11日，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宏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68年9月10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嘉兴永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永彦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5	0.0445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4.85
3		卢珊	438.00	15.27
4		赵宏舟	400.00	13.94
5		盛巍	300.00	10.46
6		林椿楠	220.00	7.67
7		周丽娟	210.00	7.32
8		宁波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97
9		祝秋萍	100.00	3.49
合计			2,869.275	100.00

根据信达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基金公示”查询显示，嘉兴永彦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D546），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879）。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嘉兴永彦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嘉兴永彦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嘉兴永彦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嘉兴永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永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其基本情况详见前述。

（6）小米基金

小米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7日，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5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7年12月6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小米基金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小米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9
2	有限合伙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7.23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23
4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5.84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8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6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58
合计			1,161,000.00	100.00

根据信达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基金公示”查询显示，小米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E206），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42）。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小米基金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小米基金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小米基金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小米基金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2，法定代表人为 CHEW SHOU ZI，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至 2047 年 10 月 25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综上，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共11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455.5802万股、1,408.6260万股、720.00万股、234.771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比例分别为24.26%、23.48%、12.00%、3.91%，共计63.65%。其中力加电子、美智电子均系苏陟和李冬梅共同控制的企业。

自2011年10月以来，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在60%以上，苏陟与李冬梅夫妻二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份）表决权比例最高，

为39.39%，且未发生变化。

2. 自公司成立以来，苏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云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自2011年10月以来，李冬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对公司成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经友好协商，并作出一致表决。

报告期内，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在董事提名及任免方面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一致，苏陟、李冬梅、胡云连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决策人，从合计持有股权/股份比例、董事提名及任免、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2014年6月12日，苏陟、李冬梅、胡云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董事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并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

如果协议各方暂时无法就上述所需表决事项达成合意，则各方继续进行充分沟通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最终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持有，不将包括股份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

各方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前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不得合意终止。

4.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分别签署了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苏陟、李冬梅、胡云连持股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四）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方邦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所持方邦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方邦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

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1,455.5802	24.26
2	力加电子	1,408.6260	23.48
3	易红琼	751.2672	12.52
4	美智电子	720.0000	12.00
5	松禾创投	584.5800	9.74
6	叶勇	469.5420	7.83
7	李冬梅	234.7710	3.91
8	刘军	234.7710	3.91
9	夏登峰	140.8626	2.35
合计		6,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方邦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于2010年12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前身方邦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年12月，方邦有限设立

2010年10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0820101022001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0）第4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7日止，方邦有限已收到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胡云连、苏陟、夏登峰、叶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方邦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01080000344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法定代表人为苏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万元。

方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420.0000	42.00
2	力加电子	300.0000	30.00
3	张洪华	100.0000	10.00
4	叶勇	100.0000	10.00
5	苏陟	50.0000	5.00
6	夏登峰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2,500万元

2011年10月8日，方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胡云连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11%的股权（实缴出资110万元）转让给易红琼；苏陟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实缴出资50万元）转让给李冬梅；张洪华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刘军；张洪华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易红琼。（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胡云连、易红琼、叶勇、李冬梅、刘军、夏登峰认缴），及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

2011年10月8日，张洪华与易红琼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张洪华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5%股权转让给易红琼，因张洪华尚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5,000元，缴纳出资的义务由受让方易红琼承担。

2011年10月8日，张洪华与刘军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张洪

华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5%股权转让给刘军，因张洪华尚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转让价款5,000元，缴纳出资的义务由受让方刘军承担。

2011年10月8日，苏陟与李冬梅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苏陟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5%股权转让给李冬梅，因苏陟与李冬梅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家庭共同财产安排，故没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1年10月8日，胡云连与易红琼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胡云连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11%股权转让给易红琼，转让价款110万元。

2011年10月8日，方邦有限法定代表人苏陟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9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会验（2011）WJH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胡云连、易红琼、叶勇、李冬梅、刘军、夏登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及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5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方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775.0000	31.00
2	力加电子	750.0000	30.00
3	易红琼	400.0000	16.00
4	叶勇	250.0000	10.00
5	刘军	125.0000	5.00
6	李冬梅	125.0000	5.00
7	夏登峰	75.0000	3.00
合计		2,500.00	100.00

3. 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至3,194.6024万元

2014年8月15日，方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194.6024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62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3.3523万元，溢价240.64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1.2501万元，溢价2,688.749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增资前所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2014年8月15日，方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9日，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南验字[2014]第01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美智电子和松禾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94.602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775.0000	24.26
2	力加电子	750.0000	23.48
3	易红琼	400.0000	12.52
4	美智电子	383.3523	12.00
5	松禾创投	311.2501	9.74
6	叶勇	250.0000	7.83
7	刘军	125.0000	3.91
8	李冬梅	125.0000	3.91
9	夏登峰	75.0000	2.35
合计		3,194.6024	100.00

4. 2015年12月，方邦电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5年12月，方邦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5. 2019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2日，刘军与嘉兴永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公司1,147,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1%）转让给嘉兴永彦，转让款为28,692,750元。

2019年1月22日，刘军与黄埔斐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转让给黄埔斐君，转让款为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1,455.5802	24.26
2	力加电子	1,408.6260	23.48
3	易红琼	751.2672	12.52
4	美智电子	720.0000	12.00
5	松禾创投	584.5800	9.74
6	叶勇	469.5420	7.83
7	李冬梅	234.7710	3.91
8	夏登峰	140.8626	2.35
9	黄埔斐君	120.0000	2.00
10	嘉兴永彦	114.7710	1.91
合计		6,000.0000	100.00

6. 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6日，叶勇与小米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勇将其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33%）转让给小米基金，转让款为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1,455.5802	24.26
2	力加电子	1,408.6260	23.48
3	易红琼	751.2672	12.52
4	美智电子	720.0000	12.00
5	松禾创投	584.5800	9.74
6	叶勇	269.5420	4.50
7	李冬梅	234.7710	3.91
8	小米基金	200.0000	3.33
9	夏登峰	140.8626	2.35
10	黄埔斐君	120.0000	2.00
11	嘉兴永彦	114.7710	1.91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方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及商事登记备案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试验机制造；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力邦电子、惟实电子及其桥头分公司、达创电子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力邦电子	从事电磁屏蔽膜和柔性覆铜板等的电镀加工，涂布加工
2	惟实电子	产销、研发、加工：电子材料、不干胶材料、胶水、包装材料；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婴幼儿日用品
3	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	产销、研发、加工：电子材料、不干胶材料、胶水、包装材料；销售：电子产品
4	达创电子	开发、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电解铜箔设备、电子材料；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持有黄埔海关于2016年1月8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40136014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发行人于2016年1月14日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并取得备案号为440161055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國大陸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

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云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冬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力加电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
美智电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松禾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易红琼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刘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波、钟敏、金鹏	现任董事
夏登峰、赵亚萍、喻建国	现任监事
苏陟、李冬梅、高强、余伟宏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力加电子	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美上电子	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企业
美智电子	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企业

4. 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力邦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创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惟实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力邦电子

公司名称#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334856829R
法定代表人#	苏陟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博罗县龙溪镇球岗村下塍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博罗县龙溪镇球岗村下塍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镀加工服务，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达创电子

公司名称#	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WD8N7B
法定代表人#	苏陟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三楼 313-27 房（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三楼 313-27 房（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进行实际经营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惟实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022961XT
法定代表人#	苏陟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科技路 3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科技路 39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涂布加工服务，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
股东结构#	力邦电子持股 70%，周雪冬持股 30%

（4）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02126R
负责人#	苏陟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雅堤南一路 389 号 7 栋 A 区、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雅堤南一路 389 号 7 栋 A 区、B 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涂布加工服务，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

5.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西山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达州市湘粤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西山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都市合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西山持有 9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信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西山持有 75%股权，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易红琼的兄弟易红川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四川尚拙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持有 6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其配偶叶勇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北京靠谱前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靖国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靖国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靖国任董事的企业
蚁安居（天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靖国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锐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靖国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靖国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靖国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鹏持有 72%股权，并任董事长，以及金鹏配偶霍东洋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盛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鹏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5%股权的企业
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鹏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鹏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九零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鹏持有 70%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鹏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杰思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鹏的配偶霍东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滨海鹏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钟敏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钟敏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知而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钟敏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润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钟敏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越众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钟敏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钟敏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越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钟敏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阿斯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冬梅的兄弟李险峰持有 55%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江苏和创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冬梅的兄弟李险峰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天诺电磁屏蔽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夏登峰的儿子夏祥华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华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胡云连持有 49%股权的企业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鹏持有 23.33%股权的企业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西山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成都艾迪梅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持有 49%股权的企业
弥勒谷神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持有 38%股权的企业
昆明汉唐莲花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持有 25.15%股权的企业
成都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易红琼的兄弟易红川持有 6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川巍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易红琼的兄弟易红川持有 51%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易红琼父亲易仁富持有 49%股权的企业
佛山市雅陶丽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配偶叶勇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香格里拉市谷神养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配偶叶勇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云南安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配偶叶勇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7.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方邦（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陟曾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现已注销
应用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冬梅曾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现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陟及监事会主席夏登峰曾任董事的企业，苏陟、夏登峰现已辞去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云南谷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赵亚萍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成华区雅丽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为经营者的企业，现已注销
广东东莞市天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夏登峰的儿子夏祥华曾任董事并持有30%股权的企业，夏祥华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并对外转让了股权
云南安缇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叶勇（公司监事赵亚萍之配偶）曾任执行董事并持有46.62%股权的企业，叶勇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并对外转让了股权
云南谷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亚萍配偶叶勇曾担任董事并持有60%股权的企业，叶勇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并对外转让了股权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民波任董事的企业，田民波现已辞去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北京瑞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民波女儿配偶孙立权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孙立权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王文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现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在发行人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80.20 万元、297.48 万元、337.07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8 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2017 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	使用期限
苏陟	20.00	2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李冬梅	60.00	6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高强	65.00	65.00	-	个人借款	2-7 个月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	使用期限
王明霞	-	82.35	-	惟实电子归还王明霞代垫款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同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20 日，苏陟、李冬梅、高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

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本金 2 倍的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财务总监余伟宏亦出具承诺：“不接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若发生上述情形，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会计师报告。”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应由董事会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处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内容。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独立董事“对于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企业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方邦电子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

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方邦电子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云连、李冬梅、力加电子、美智电子，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力加电子和美智电子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苏陟、李冬梅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美上电子的股权，美上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胡云连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

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29,903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790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16-000008号）补充合同（一），约定该地块于2019年10月8日前动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商标系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580690	第 9 类	2015.4.14 - 2025.4.13	自主申请
2	惟实电子		15196982	第 9 类	2015.12.21 - 2025.12.20	自主申请
3	惟实电子		15196983	第 1 类	2015.10.07 - 2025.10.06	自主申请

3. 专利

(1) 国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授予通知书，并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内已获授权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方邦有限及子公司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08100270927	一种高剥离强度的细线路挠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8-3-28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08102203378	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8-12-25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ZL2009100372130	一种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发明	2009-2-17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ZL2009100388317	一种双卷连续电沉积加厚装置	发明	2009-4-21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ZL2009200550491	一种双卷连续电沉积加厚装置	实用新型	2009-4-21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ZL2011201427966	具有导通孔的高剥离强度的导电胶膜	实用新型	2011-5-6	自主申请
7	发行人	ZL2011201428013	导电胶膜	实用新型	2011-5-6	自主申请
8	发行人	ZL2011204496224	一种极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	实用新型	2011-11-14	自主申请
9	发行人	ZL2011103602625	一种极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1-14	自主申请
10	发行人	ZL2012202974940	一种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	实用新型	2012-6-21	自主申请
11	发行人	ZL2012102092140	一种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2-6-21	自主申请
12	发行人	ZL2014100167692	电磁波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14	自主申请
13	发行人	ZL2014200227538	印刷线路板用电磁波屏蔽膜及包含屏蔽膜的印刷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4-1-14	自主申请
14	发行人	ZL2014105241606	自由接地膜及其制作方法、包含自由接地膜的屏蔽线路板及接地方法	发明	2014-10-8	自主申请
15	发行人	ZL2014205772329	自由接地膜及包含自由接地膜的屏蔽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4-10-8	自主申请
16	发行人	ZL2014207485386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	实用新型	2014-12-2	自主申请
17	发行人	ZL2014107233375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2-2	自主申请
18	发行人	ZL2016213272579	一种双面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5	自主申请
19	发行人	ZL2017212577131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主申请

20	发行人	ZL201820351995X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自主申请
21	发行人	ZL2018203520764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自主申请
22	发行人	ZL201820353020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自主申请
23	发行人	ZL2018210776370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自主申请
24	发行人	ZL201821077822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自主申请
25	发行人	ZL2018210764439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自主申请
26	发行人	ZL201821076339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自主申请
27	发行人	ZL2018210775043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自主申请
28	发行人	ZL201821214260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自主申请
29	发行人	ZL201821077501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自主申请
30	发行人	ZL201821076441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自主申请
31	发行人	ZL2018212143955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自主申请
32	发行人	ZL201821215003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自主申请
33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7863	一种黑色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34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9040	一种扬声器用复合振膜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35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8406	一种黑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36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70X	用于扬声器的复合振膜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37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790	一种白色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38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926	一种白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39	惟实电子	ZL2014104487011	用于超薄有色薄膜的聚酯油墨以及超薄有色薄膜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9-4	自主申请
40	惟实电子	ZL2016203828598	一种微凹涂布头料盘	实用新型	2016-4-29	自主申请
41	惟实电子	ZL2016203838405	一种隔热型电加热包	实用新型	2016-4-29	自主申请
42	惟实电子	ZL2016203843812	一种洁净风风量可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9	自主申请
43	惟实电子	ZL2018202881731	一种双面结构胶带	实用新型	2018-3-1	自主申请
44	惟实电子	ZL2018202882289	一种单面结构胶带	实用新型	2018-3-1	自主申请

注：上述第22-32项及第43、44项已取得授予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上述第 1-5 项专利为发行人受让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第 1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力加电子。2009 年 3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2010 年 6 月 2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 2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力加电子。2009 年 4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力加电子。2009 年 11 月 30 日，力加电子与通德电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给通德电子。2010 年 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通德电子。2010 年 10 月 6 日，通德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1 年 7 月 15 日，通德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通德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方邦有限，2011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 3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 年 2 月 1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 4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 年 8 月 15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 5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0 年 5 月 5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2）外国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欧洲专利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外国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授权日期
----	-----	----	------	-----	-----	------

45	发 行 人	美国	ULTRATHIN SHIELDING FILM OF HIGH SHIELDING EFFECTIVENESS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9,526,195B2	14/384,245	2016-12-20
46	发 行 人	美国	ELECTROMAGNETIC WAVE SHIELDING FIL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A CIRCUIT BOARD COMPRISING THE SHIELDING FILM	US9,609,792B2	14/482,674	2017-3-28
47	发 行 人	美国	FREE GROUNDING FILM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AND SHIELDING CIRCUIT BOARD INCLUDING FREE GROUNDING FILM AND GROUNDING METHOD	US10,159,141B2	15/517,437	2018-12-18
48	发 行 人	日本	フリー接地膜とその製造方 法、フリー接地膜を含む遮 蔽回路基板と接地方法 (FREE GROUNDING FILM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AND SHIELDING CIRCUIT BOARD INCLUDING FREE GROUNDING FILM AND GROUNDING METHOD)	JP6425805	2017-51877 8	2018-11-2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7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原始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SR247238	连续卷式电沉积	2014-6-18	2015-12-7	原始

			PH 值在线监控系统 V1.0			取得
2	发行人	2015SR242083	真空镀膜收放卷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4-4-20	2015-1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SR241834	连续卷式电沉积自动加药控制系统 V1.0	2013-12-5	2015-1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SR241832	绝缘黑膜涂布厚度自动调整监控系统 V1.0	2015-7-30	2015-12-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SR240604	连续卷式电沉积电流密度精准控制系统 V1.0	2015-5-20	2015-12-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5SR238255	真空连续卷状镀膜张力系统自动监控调节系统 V1.0	2014-9-20	2015-12-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5SR238252	真空镀膜电流监控调整系统 V1.0	2015-3-12	2015-12-1	原始取得

5.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真空设备、电镀设备、离子源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方邦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方邦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1 室、501 室及 A5 栋 601 室	7,589.79	办公、生产	2018.12.15 至 2020.12.14	已备案
2	力邦电子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球岗村下塍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2,913.41	办公、生产	2017.1.1 至 2021.12.31	已备案
3	惟实电子	东莞市奥宇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雅堤南一路 389 号 D 栋厂房及 2 号楼	7,100.00	办公、生产	2018.6.22 至 2023.6.21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4	惟实电子	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科技路 399 号	3,800.00	办公、生产	2019.1.1 至 2019.12.30	未备案

1. 发行人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就上述房产，出租方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力邦电子从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书；惟实电子从东莞市奥宇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东莞市奥宇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力邦电子、惟实电子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 惟实电子从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所在的旺利工业园区的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经核查，该房产所有权人为朱志明，朱志明将其出租给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朱志明同意，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租给惟实电子，该房屋租赁情况得到上述各方的确认。

惟实电子从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

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可能。该房产自 1992 年建设后至今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若发生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情况，因惟实电子对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惟实电子可以及时搬迁到替代场所继续生产经营。惟实电子租赁房屋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2017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五年内，不会将惟实电子租赁物业所在地块及所涉物业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2017 年 4 月 18 日，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申请的复函》，证明惟实电子租赁厂房所在用地在清溪镇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未纳入三旧改造的标图建库范围，目前尚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等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承诺函，未来五年内，该地块按规划不属拆迁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惟实电子已在东莞市桥头镇新租赁了厂房，并已逐步完成各生产线的安装、调试，近期将整体搬迁到该等新厂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惟实电子所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购销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方邦电子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2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2	方邦电子	BH CO.,LTD	2015.01.01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3	方邦电子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1/ 2016.09.22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4	方邦电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17.12.19/ 2019.03.01	期限 1 年，自动延/ 期限 2 年，自动延期
5	方邦电子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6.05.16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6	方邦电子	Interflex/ Young Poong Electronics	2015.03.10/ 2016.09.31	10 年
7	方邦电子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 公司	2016.06.30	10 年
8	方邦电子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11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注1：发行人与BH CO.,LTD签订的《购销合同》同样适用于BH CO.,LTD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BHFlex VINA CO.,LTD和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2：发行人与Interflex签订的《购销合同》同样适用于Interflex的子公司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产品主要为电磁屏蔽膜。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发行人与主要非关联方供应商签

署了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方邦电子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15.12.31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2	方邦电子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07.27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3	方邦电子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01.07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4	惟实电子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19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5	惟实电子	东莞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01.05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6	惟实电子	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2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7	方邦电子	深圳市中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8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8	方邦电子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2016.05.13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9	方邦电子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5.12.31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10	惟实电子	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016.08.22	期限 1 年，自动延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前五大采购合同或订单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原材料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和胶水原材料。

3. 土地出让合同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29,903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790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

4. 设备采购合同

2016年5月23日，惟实电子与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下称“华阳机电”）签订《制造承揽合同》，约定惟实电子向华阳机电购买JMTB-1200-涂

布机一台，合同总价626万元。

2018年6月15日，惟实电子与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制造承揽合同》，约定惟实电子向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购买JMTB-1200-精密涂布机两台（28米烘箱）和JMTB-1200-精密涂布机（21米烘箱），合同总价818万元。

2018年6月22日，惟实电子与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订制合同》，约定惟实电子向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购买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合同总价347万元。

5.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1	方邦电子	GZ34（融资） 20170001	2017.06.13	华夏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7.06.13—2018.05.16	5,000.00
2	方邦电子	21170824	2017.08.31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7.08.31—2018.08.30	5,000.00

6. 重大项目投资协议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在珠海市金湾区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达创电子，项目年产铜箔稀土合金材料3,000吨，项目总投资2亿元，拟在5年内分两期建设。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

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02
东莞奥宇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2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95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8
代垫员工社保	应收暂付款	12.30
合计		167.86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82.23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物业管理费及租金）和应付暂收款等。

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

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2016年8月29日，因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

2. 2019年3月20日，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修改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关生产管理部门。

5.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16次监事会，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分别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高强、刘西山、王靖国、金鹏、田民波、钟敏，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中苏陟为董事长，金鹏、田民波、钟敏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夏登峰、喻建国、赵亚萍，其中：夏登峰、赵亚萍为股东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喻建国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夏登峰为监事会主席，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苏陟，副总经理李冬梅，首席技术官高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伟宏。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发行人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高强、刘西山、王靖国、金鹏、田民波、王文若，其中苏陟为董事长，金鹏、田民波、王文若为独立董事。

2016年8月，王文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钟敏为新任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陟、李冬梅、胡云连、高强、刘西山、王靖国、金鹏、田民波、钟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苏陟为董事长，金鹏、田民波、钟敏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夏登峰、赵亚萍、喻建国。

2018年12月，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登峰、赵亚萍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喻建国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其中夏登峰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苏陟，副总经理李冬梅，首席技术官高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伟宏。

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苏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冬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强为首席技术官，聘任余伟宏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董事苏陟、高强，其中苏陟为公司主要专利的发明人，高强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的独立董事为金鹏、田民波、王文若。

2016年8月，王文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钟敏为现任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鹏、田民波、钟敏为独立董事，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经信达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18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从2018年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方邦电子	15%	15%	15%
力邦电子	25%	25%	25%
惟实电子	15%	15%	15%

根据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4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第28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

2.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2678），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168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贴的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拨款单位
1	2018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0.10	-	-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19 号）
2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度高新	12.00	-	-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

	款				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3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6.10	-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
4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成长企业补贴	100.00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27 号）、2018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拟立项项目公示
5	广东省电磁屏蔽技术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配套资金余款	45.00	-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萝岗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开管办（2013）8 号）
6	知识产权维权资助经费	93.00	-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24 号）
7	2018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0.90	-	-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48 号）
8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频信号传输用电磁屏蔽膜补贴款	200.00	-	-	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计划 2016—2017 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67 号）
9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广州市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贴费	5.00	-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8 年第二期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的通知
10	2017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50.00	-	-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事项（第一批）的批复（穗开科资（2018）54 号）
11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CZ268001 贯标认证资助	5.00	-	-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知（2018）65 号）
12	CZ269001 科技发展专项补贴款	40.00	-	-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穗开科资（2018）73 号）
13	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配套资助款	50.00	-	-	关于 2018 年科技奖励配套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8）77 号）
14	2015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第二批）补贴款	66.81	-	-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15	企业稳岗补贴	0.35	-	-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18〕167 号）
16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博罗县节能专项资金	5.00	-	-	关于下达 2018 年博罗县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博科工信〔2018〕301 号）
17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器人第四批补助款	21.65	-	-	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东莞财政 2016 年度清溪科技工程补助	12.75	-	-	关于受理 2016 年度“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助计划申请的通知（清经贸字〔2017〕30 号）
19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	-	47.06	-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 号）、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20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	80.81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5〕1278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21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	70.00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41 号）
2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	20.00	-	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类)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179 号）
23	高剥离强度高效能超薄屏蔽膜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50.00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提升质量品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第二批）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85 号）、广州市工信委关于 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的公示
24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	20.0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2017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补贴专题）审核结果公开
25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明细分配方案的公示
26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	84.47	-	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27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	5.45	-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6〕30号）
28	2017年度第四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	8.90	-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6〕30号）
29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6.00	-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号)
30	东莞科技局高新企业补助	-	30.00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1	东莞科技局2016年高新培育入库奖励	-	30.00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3号）
32	东莞市科技局2017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	1.50	-	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7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3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立项资助	-	-	105.00	关于对2015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227号）
34	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	-	4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穗知〔2016〕62号）
35	企业上市补贴	-	-	150.00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补贴的批复（穗开金资〔2016〕80号）
36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	-	-	20.00	关于领取2016年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和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6〕319号）
37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	-	0.9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6〕30号）
38	专利促进项目资助	-	-	0.90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东府办〔2013〕100号）
39	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	-	-	20.80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关于办理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区级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40	知识产权资助费	-	-	2.27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2015〕

					22 号)
--	--	--	--	--	-------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6年2月3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30号），同意发行人从事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等的生产。

2016年5月25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建环验[2016]84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7月7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02180），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有效期限至2022年6月11日。

2. 力邦电子

2015年7月29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5]77号），同意力邦电子从事电磁屏蔽膜和柔性覆铜板等的电镀加工。

2017年1月1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7]2号），力邦电子前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7年1月1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02015223306），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至2020年1月10日。

3. 惟实电子

2015年12月3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清）[2015]292号），同意惟实电子从事离型膜、黑膜、胶带的加工生产。

2016年8月3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6610号），惟实电子前述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7年5月1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652016000010），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气，有效期限至2020年5月8日。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薄膜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1,084.68万元。

2019年2月26日，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6-440116-39-03-003452），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开建环影[2016]124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穗开审批环评（2019）65号《关于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002.54万元。

2019年2月26日，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0116-39-03-003466），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开建环影[2016]123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穗开审批环评（2019）64号《关于屏蔽膜生产基地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2,315.50万元。

2019年2月26日，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0116-39-03-003460），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开建环影[2016]125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穗开审批环评〔2019〕60号《关于研发中心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二）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国家FPC产业战略发展机遇以及国内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的市场机遇，发行人将在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以及市场资源的基础上，加强技术和研发升级，拓展发行人产品的应用

领域，并以极薄挠性覆铜板等新产品为突破口进一步拓宽发行人的产品线，继续保持发行人在全球高端电子材料领域技术领先者的地位。以“优质高效，务实创新”的理念，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的高端电子材料制造商、解决方案提供者。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1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原告）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起诉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诉称截至2018年10月19日，被告欠付发行人货款7,878,400元，据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所欠原告货款7,878,40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960,465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1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埔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且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或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纠纷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

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序号	社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在职员工人数	279	261	233
2	缴纳人数	271	244	205

上述在职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造成。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序号	社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在职员工人数	279	261	233
2	缴纳人数	261	242	194

上述在职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造成。

3.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全部承担。”

综上，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签署了锁定期满后的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若减持），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上市后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及其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减持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内容包括发行人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金额等，预案中包含了违反该等内容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结论性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19 年 4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高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 剑 周凌仙 张森林	洪 刘 麻 李 杨 沈 石 之	灿 国 泽 云 燕 蛟 涛 峰 恒 恒	韦少辉 张 炯 洪群军 彭文海 付增情 杜 雯 韩	阳 辉 尹公晓 兵 龙 王怡妮 胡云云	林晓春 卢文群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杨 洁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臻宇、陈锦屏、林幸格、王珣、何照、林致璋	2017年7月6日
公胜利、黄艳琴、李中	2017年7月6日
蔡文、蔡亦文、何谦	2018年8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照	2017年9月25日
杜倩	2017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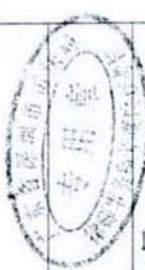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595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35052405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王城宾

持证人 王城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41990052920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391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234000001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唐都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811061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598377XA。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Fangbang Electronic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邮政编码：51066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企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试验机制造；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胡云连认购1,455.58万股；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认购1,408.63万股；易红琼认购751.27万股；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720.00万股；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584.58万股；叶勇认购469.54万股；李冬梅认购234.77万股；刘军认购234.77万股；夏登峰认购140.86万股。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

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其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次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还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 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或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为：

①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应参照“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2）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章程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212号

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曲 琳

共印 15 份